

中共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 关于十二届省委第四轮巡视集中整改 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2023年9月25日至12月8日，省委第一巡视组对省法院党组进行了常规巡视。2024年2月1日，省委巡视组向省法院党组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集中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基本情况

自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以来，省法院党组坚决扛牢巡视整改主体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压紧压实责任，确保巡视整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一）强化组织领导。一是成立领导小组。压实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成员分管责任，形成责任明确、齐抓共管、上下联动的整改工作格局。成立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院长任组长，统一领导和组织实施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党组副书记、副院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研究指导等。二是强化工作力量。抽调8名业务骨干成立巡视整改

工作专班，具体负责综合调度、督办落实，推动各部门、各条线联动配合、合力攻坚，确保整改事项落实见效。建立巡视整改联络员制度，机关各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各市中级法院均安排 1 名具体联络人员，做好联络对接、材料报送、推动落实等工作，确保巡视整改要求一竿子落到底。三是研究整改方案。召开巡视整改工作动员部署会，传达学习省委巡视反馈意见，对整改方案制定进行研究部署。突出把握点面结合、上下联动、分类推进、统筹结合、建章立制等 5 项原则制定整改方案，逐一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整改措施，确保不漏项不缺项，将各项整改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统筹推进。一是深入研判分析。先后 7 次召开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深入学习巡视反馈意见及巡视整改有关文件、会议精神，研究和调度巡视整改工作，对存在问题进行“会诊”“开方”。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及时总结工作，分析研判下步举措，确保巡视整改有序推进。二是加强督促调度。建立“两周一调度、一月一汇报”工作机制，巡视整改工作专班定期调度整改工作进展，机关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及时报送巡视整改进展情况，有力促进了各项整改任务高效完成。三是强化联动协作。印发《关于上下联动推进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的通知》，充分运用对下指导、督办通报等工作机制，加强联动整改，形成全省法院整改合力。各市中级法院结合实际细化工作举

措，制定整改方案或落实分工台账，推动“问题清单”转变为“成效清单”。

（三）强化责任落实。一是细化工作责任。各分管院领导切实履行分管领域巡视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定期听取分管部门巡视整改进展情况汇报，调度工作进度，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责任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整改具体责任，研究整改任务进展，推动整改责任落实落细。二是加强沟通汇报。定期向有关单位报送工作情况，及时了解工作要求，积极争取工作指导支持。召开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聚焦省委巡视反馈意见，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三是完善工作机制。对各部门报送的整改进展材料，形成专人收集整理、分工审核把关、梳理汇总问题、集体分析研判、定向反馈意见的“五步工作法”，建立档案管理制度，不断提升整改实效。

（四）强化督导督办。一是抓实督办通报。巡视整改工作专班切实发挥好综合协调、督办落实职能，印发《关于加强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巡视整改工作的通知》，及时通报整改进展情况，梳理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严格工作标准，确保整改工作有力推进。二是抓实查访评估。会同派驻纪检监察组，成立3个查访评估组，对院机关有关部门、部分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实地查访评估，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个别谈话、实地查看等方式，督促压实工作责任、加快整改进度。

三是抓实销号管理。持续强化跟踪问效，坚持“实事求是、动态跟踪、注重实效”原则，对销号严格审核把关，对于多部门协同、专业性较强的整改任务，及时进行会商，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五）强化常态长效。一是提升审判质效。加强审判管理，开展审判运行态势分析，及时督促整改。成立4个督导组开展督导，推动相关法院正视短板弱项、抓实问题整改。强化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推动审判质效指标整体趋优向好。二是强化服务实效。积极强化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建设，推动省政府出台《关于建立县级以上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明确年度府院联动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提升府院联动效能。把巡视整改与“三强三优”专项活动紧密结合，狠抓审判执行主责主业，出台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21条意见，促进协同治理，提升服务大局实效。把巡视整改与党纪学习教育紧密结合，加强廉政建设，改进司法作风。三是推动建章立制。注重“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坚持边整改、边总结、边规范，持续推进建章立制工作，印发规范性文件41份，建立起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

二、集中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司法实践方面的问题

1. 关于强化政治建设方面问题

一是深化政治机关建设。印发《2024年省法院重大事项请示

报告工作计划》，内容涵盖主责主业、全面从严治党、意识形态等重点工作。印发《2024 年度省法院机关党的建设要点》，持续加强政治机关建设，牢牢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制定党组关于开展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工作措施，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各党支部以“强国兴鲁、人才有我”为主题，围绕“做实‘三强三优’，我能做什么”开展专题研讨，引导广大干警坚定理想信念，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抓实政治理论学习。印发《中共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4 年理论学习计划》，严格落实党组“第一议题”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截至 7 月 31 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7 次，党组扩大会理论学习 12 次。各党支部认真开展政治学习，每月制定印发理论学习指引，列明重点学习内容，对重点引领式和专题研讨式学习内容作出明确要求。常态化开展青年理论学习，举办第二期省法院机关“思享漫谈”青年沙龙、“昂 young 向上、强国有我”青年干警演说会，组织干警参加山东政法青年大讲堂和青年干部成长沙龙等活动，提升青年干警政治理论学习质效。

三是坚持政治理论培训“第一课”。修订完善《2024 年度全省法院教育培训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规划》，坚持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必修课，各类班次中党的理论教育、党性教育课程课时占比不低于

20%，实现重点培训内容全覆盖。举办全省法院领导干部政治轮训班、全省法院领导干部任职培训班，全省各市中级法院班子成员、基层法院院长、新任职基层法院副院长 162 人参加培训，院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出席开班式暨山东法官培训学院 2024 年开学典礼，为全省法院干警讲授开学“第一课”。举办 2024 年度全省法院党建工作培训班，进一步提升全省法院党建工作水平。截至 7 月 31 日，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共开展教育培训 46 期，累计培训 6121 人次。

四是强化政治能力培训。面向全省法院征集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典型案例 74 个，涵盖刑事、民商事、知产、环资审判等领域，纳入山东法官培训学院案例教学。把深化政治机关建设、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落实司法责任制、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等要求纳入培训重点内容。会同省委有关部门印发《山东省法院系统干部履职能力教育培训框架》，制定印发《全省法院系统干警业务能力培训方案》，着力提升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

五是做好干警日常教育管理。对新提拔晋升人员和相关部门干警进行谈心谈话，了解干警现实表现和思想动态。配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加强对干警的日常监督管理，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纠正。

2. 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方面问题

一是加强意识形态教育。在制定年度培训计划中，明确意识形态工作相关课程。举办全省法院意识形态和宣传舆论工作培训班，推动提升做好意识形态和宣传舆论工作水平。强化教育引导，将意识形态工作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支部理论学习计划，通过集体学习、交流研讨等多种方式开展意识形态教育学习。今年以来，“山东高法”微信公众号、一点资讯号获评全国法院十佳账号，官方微博获评全国法院十大微博，全省法院多部作品获评山东“双百”正能量网络精品。

二是强化阵地管理。持续推进意识形态阵地精细化管理，召开省法院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相关工作。梳理排查全省法院意识形态阵地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 关于新媒体管理方面问题

一是规范新媒体管理工作。及时梳理排查全省法院新媒体管理运维情况，对加强官方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管理工作进行部署，认真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明确管理职责，加强内容审核把关，加大通报督导力度，督促落实落细管理维护责任。

二是认真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印发相关通知，对落实新媒体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提出明确要求，对新媒体发布的信息严格进行初审初校、复审复校、终审终校，明确各层级审核

人员和审核责任，推动提升新媒体管理水平。

4. 关于以“如我在诉”理念推动解决群众关切方面问题

一是提升诉服工作理念。印发《2024 年全省法院立案诉服工作要点》，对强化“如我在诉”理念做优诉讼服务作出部署，要求依法履行立案职责，培树诉讼服务品牌新亮点。在全省法院开展“三强三优、精彩窗口”立案诉服竞赛活动，推动提升诉服技能。印发《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应知应会手册》，进一步规范 12368 热线诉讼服务标准，对各地热线接听质量进行抽查通报，发布 7 期《12368 诉讼服务热线收集问题的报告》，举办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线上技能竞赛，提升诉讼服务水平。

二是推进纠纷多元化解。联合省住建厅召开全省住建领域民事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推进会，通报表扬优秀调解组织、优秀调解员，推广典型案例，突出重点领域矛盾纠纷的诉前化解。分别就建设工程、劳动争议、民间借贷、物业、婚姻家庭等领域印发通报、召开专项工作推进会议，推动类型化案件多元化解。强化对诉前调解质效的调度，通过约谈督办、召开会议、印发通知通报、现场督导等形式，推进全省法院提升诉前调解质效。

三是加强诉前调解工作指导。组织开展完善诉前调解工作机制、提升诉前调解质效专题调研，印发《关于贯彻调解自愿原则着力提升诉前调解质效的通知》，明确严格流程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加强工作指导等措施。加强类型化案件诉前调解指导，针对

民间借贷、买卖合同等纠纷类型，梳理事实要素、裁判标准、典型案例，总结形成《常见民事纠纷诉前调解要素参考》。

5. 关于推进涉诉信访工作法治化方面问题

一是健全完善涉诉信访工作机制。打造“鸿雁传书、枝叶关情”办信品牌，全省各级法院在信访场所设立办信标识。印发《全省法院涉诉信访工作法治化实施方案》，对涉诉信访预防、受理、办理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提升涉诉信访工作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二是加强涉诉信访矛盾研判化解。依托信访大数据平台，滚动式、常态化排查梳理信访案件，通过回溯系统推送责任法院、办案人员依法处理。定期梳理重点信访台账，采取评查加化解相结合的方式，严把案件质量关。

6. 关于推进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方面问题

一是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统一部署，积极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发挥示范典型作用。开展“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选报工作，今年以来全省共5个人民法庭典型工作经验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第六批、第七批“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

二是建立院领导联系人民法庭制度。省法院院领导到人民法庭开展调查研究，围绕人民法庭执法办案、队伍建设等加强指导，及时推进解决法庭工作的问题和困难，提升法庭司法服务能力。

三是加强家事纠纷审判业务指导。制定印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法庭家事审判工作指引》，聚焦纠纷调解、家事调查、心理辅导等进行工作指导。

7. 关于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方面问题

一是开展专题调研。对全省法院受理的拖欠企业账款案件进行调研，形成《全省法院拖欠企业账款案件执行情况调研报告》，分析拖欠企业账款案件基本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综合治理、全流程督促、加大社会治理等建议。

二是强化督办力度。对涉中小企业应收账款案件，畅通立案渠道，加强不立案投诉督办，印发典型问题通报。加强执行立案管理，便利群众诉讼。印发拖欠企业账款案件执行情况通报，对全省法院新收拖欠企业账款案件情况、执行进展情况等进行分析，促进提升审判质效、加大执行力度。

三是加强协调配合。健全失信政务惩戒机制，与相关部门联合会签《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若干措施》，将推动企业账款清欠纳入政务失信治理。

8. 关于推动解决破产审判有关方面问题

一是深化破产处置府院联动。印发《关于落实全省府院联动第一次协调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破产审判工作的通知》，建立破产府院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梳理问题台账，统筹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处置中的难点堵点问题。

二是创新破产审判机制。持续推进办理破产“繁简分流”，对于符合条件的破产清算、和解案件，适用简案快审程序进行审理，推进破产审判提质增效。加强破产审判信息化建设，降低办理破产成本。实行“一案一团队”，持续推进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

9. 关于推动司法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方面问题

一是完善工作制度。制定人民法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制度性文件，明确强化立案审判执行工作职能、提升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司法能力、完善金融风险防范机制等具体措施。

二是加强业务指导。印发《关于2024年上半年商事审判态势情况的通报》，重点分析金融借款纠纷、信用卡纠纷、票据类纠纷等主要金融案件的波动情况及原因，研究提出加强全省金融审判多元解纷力度的措施，提升审判质效。

三是开展专题调研。分析全省法院票据纠纷的总体情况、案件特点及规律、争议法律适用问题等，形成票据纠纷调研报告，发布典型案例，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针对全省信用卡纠纷案件开展调研，分析信用卡纠纷多发的原因，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

（二）关于履行国家审判机关职能职责、推动全省法院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方面的问题

1. 关于院庭长办案的引领指导作用方面问题

一是制定加强院庭长办案工作规定。印发《山东省高级人民

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院庭长办案工作的规定（试行）》，对全省各级法院院庭长办案的具体方式、主要类型等作出明确规定。

二是完善参考性案例工作机制。征集全省法院院庭长办理的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发布参考性案例，发挥院庭长办案的示范、引领、指导作用。

2. 关于合议庭运行监督管理方面问题

一是开展专题调研。对合议庭运行机制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进行调研，提出工作建议，形成《关于合议庭运行机制存在问题及建议的报告》。

二是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制定《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合议庭运行机制的实施细则（试行）》，细化合议庭审理案件时应当遵循的原则及组成人员的职责。

3. 关于推动法官员额动态管理方面问题

一是修订员额动态管理办法。印发《全省各级法院法官员额动态管理办法》，明确符合法官人均办案数量大幅增加、法官员额明显不能适应办案工作需要等情形，应当及时对法官员额进行调整。细化员额动态调整程序，定期对各级法院法官人均办案量、法官员额空缺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提出调整意见。

二是开展员额动态调整。加强全省法院员额法官配备情况调研，摸清各级法院政法专项编制、员额、法官配备、法官后备力量等情况，为员额动态管理提供依据。根据《全省各级法院法官

员额动态管理办法》，坚持员额向基层和办案一线倾斜，对全省法院员额配置进行动态调整，充分发挥员额效能。

4. 关于发挥审判指导职责作用方面问题

一是进一步发挥审委会职能作用。印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发挥审判委员会职能作用的意见》，强化审委会总结审判经验、统一法律适用的宏观指导职能。健全审委会决议督办机制，推进审委会决议有效落实。

二是加强“一网一库”建设应用。召开法答网暨案例库工作会议，对全省法院法答网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提出工作要求。开展法答网优秀答疑筛选、评定工作，向最高人民法院报送优秀问答。印发《关于全省法院案例库工作情况的通报》，分析全省法院案例工作总体情况及存在问题，提出下步建议。推进案例选编、审核、报送工作，向最高人民法院报送典型案例 656 篇。

5. 关于发挥再审依法纠错功能方面问题

一是发挥再审依法纠错的审判监督作用。认真落实关于加强民事、行政案件指令再审和再审查回重审监督管理的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案件再审工作，促进矛盾纠纷实质化解。

二是加强再审审查案件情况分析。强化对指令再审、发回重审、改判案件分析，总结审判经验，发挥再审纠错职能。印发全省法院司法审判数据分析报告，重点对各审判业务条线再审案件结案案数据进行详细分析，提出问题和对策。

6. 关于案件质量评查工作方面问题

一是健全完善评查制度。针对案件质量评查的案件范围、评查内容、评查程序等开展调研，印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查实施办法（试行）》，明确案件质量评查的组织实施、案件种类、内容标准、评查程序、结果运用等。

二是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印发《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省法院案件质量评查活动的通知》，坚持常规评查和专项评查相结合，随机抽取案件开展评查工作。

三是加强对评查结果的运用。将案件质量评查作为审判执行质效的重要内容，纳入法官业绩考评范围，促进提升执法办案水平。

7. 关于综合整治的主体责任发挥方面问题

一是加强执行协作联动。与相关部门会签文件，建立网络查询身份信息和涉案车辆联合查处等机制，实现股权冻结、变更登记网上办理。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全省执行联动机制建设情况，进一步健全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

二是指导全省法院提高执行完毕率。定期印发全省法院执行质效通报，印发《关于加强交叉执行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召开全省法院交叉执行工作调度会，督促指导全省法院加大交叉执行工作力度，通过交叉执行力促案件执行完毕。

三是建立执行信访发现问题定期反馈制度。开展全省法院执

行信访态势分析，梳理 2023 年全省法院执行信访案件情况，分析存在问题，提出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促进执行信访问题化解的措施。

四是加强工作培训。举办山东法院“执行大讲堂”，通报执行信访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组织全省法院执行信访、执行实施业务培训，针对执行信访实质化解、执行实务问题等内容进行授课。

8. 关于执行案件结案管理方面问题

一是开展案件评查。印发《关于对终本、终结、执行完毕案件开展问题案件“回头看”和新一轮案件评查的通知》，随机抽取部分案件开展“回头看”，对已结执行案件开展抽检评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二是规范终本案件管理。认真落实执行实施案件终本合议、结案审批制度，对今年以来省法院执行实施终本案件终本合议及结案审批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印发《关于开展“终本清仓”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严格终本案件审批，全面核查全省法院终本案件，摸清底数，对专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通报。

9. 关于执行款发放、执行物管理方面问题

一是加强调度通报。定期印发全省法院案款专项通报，督促案款及时发放。组织开展执行案款集中排查整治，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开展执行案款工作业务培训。升级执行案款系统，增加预

警提示内容和案款统计表，加强对案款发放信息化管理。

二是严格执行“一案一账号”制度。每件执行实施案件均由系统形成独立案款账号，确保执行案款收发规范。

10. 关于执行物管理机制方面问题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执行款物管理的通知》，要求全省各级法院明确管理机构，完善管理机制和发放程序。省法院组织学习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相关规定，准确把握工作要求，对执行物实行台账式管理，确保执行款物管理不出问题。

（三）关于“两个责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方面的问题

1. 关于贯彻严的基调、压力传导方面问题

一是明确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印发《中共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 2024 年度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要点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任务安排》，从“坚持政治统领、深化理论武装、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功能发挥、强化纪律建设、健全制度机制和压紧压实责任”等方面提出要求，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作出安排。

二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十二届省纪委三次全会精神，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管党治院向纵深推进，为推动审判工作现代化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三是开展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开展 2023 年度省法院政治生

态分析，印发《中共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关于开展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工作的措施》，明确研判主体对象、研判内容等。

四是完善集体廉政谈话制度。召开全省法院中院院长会议，院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进行集体廉政谈话，强调在筑牢绝对忠诚、严格廉洁自律、锤炼过硬作风、压紧压实责任上带好头、作表率。

2. 关于党组对下级法院领导班子监督协管方面问题

一是认真履行干部协管职责。配合党委组织部门调整充实中级法院班子成员，优化班子结构。及时了解市中级法院班子成员和基层法院院长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履职尽责。

二是组织列席有关会议。根据有关规定，省法院院领导列席指导市中级法院党组会及民主生活会，及时发现队伍建设、审判执行工作中的问题，发挥督促指导作用。

3. 关于履行“一岗双责”方面问题

一是推动党组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要求。召开省法院党组与派驻纪检监察组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商会暨 2023 年度党组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述职会，省法院党组成员就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以及“一岗双责”落实情况进行述职，派驻纪检监察组通报 2023 年省法院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二是持续深化审务督察。对全省各市中级法院、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青岛海事法院、部分基层法院和人民法庭的纪律作风、庭审诉服、消防安全、安保维稳等情况开展明察暗访，印发

情况通报，深入开展自查，明确整改措施，深化问题整改。

三是通报“三个规定”执行情况及案件回访情况。编发“三个规定”执行情况的月通报和季度通报，及时将案件回访系统、12337平台以及群众来信中反映案件相关问题的回访信息和举报线索转办各部门，督促“一岗双责”责任落实。

四是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省法院党组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会，举办省法院党组党纪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邀请省委党校教授进行解读辅导，开展个人自学、交流研讨。召开警示教育大会，通报干警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组织机关各党支部书记、青年干警代表到党风廉政教育馆开展警示教育。开展职务犯罪案件庭审旁听活动，用好用活反面教材。举办机关纪检干部暨支部纪检委员培训班，有力提升纪检干部工作能力。

五是梳理排查廉政风险点。对省法院违纪违法干警情况进行分析，形成分析报告，明确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不断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持续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等措施。组织梳理廉政风险点，织密廉洁防护网。

4. 关于机关纪委履行监督责任方面问题

一是细化工作职责。印发《2024年省法院机关纪检工作要点》《2024年省法院直属机关纪委监督责任清单》，明确机关纪检工作具体任务和机关纪委监督责任。

二是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根据相关党内法规，结合省法院实际，印发《中共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直属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工作要求。

三是推动党支部纪检委员履职尽责。印发《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党支部纪检委员履职尽责工作机制的通知》，充分发挥党支部纪检委员作用。举办机关纪检干部暨支部纪检委员培训班，提升理论和实务工作水平。

四是加强党员干部日常监督管理。认真组织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常态化开展党纪党规教育，时刻绷紧纪律这根弦。开展“知责明纪立标尺、强国兴鲁谋破题”青年联学活动，系好廉洁从政“第一粒扣子”。

5. 关于持续推动常态化整治顽瘴痼疾方面问题

一是部署开展排查整治。印发《关于加强全省法院常态化开展顽瘴痼疾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围绕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审判执行工作中突出问题，常态化开展排查整治。

二是加强监督检查。对照《全省法院常态化开展顽瘴痼疾排查整治工作任务清单》，认真开展排查梳理。结合审务督察、司法巡查、专项检查等，加强对排查整治工作的常态化检查督导。成立督导检查组，对有关地市进行实地督导检查。

三是完善季度运行态势分析制度。建立月度通报、季度分析、重点督办的审判运行态势分析研判会商机制，对重点任务、党组

会议决议事项等纳入审务督察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四是贯彻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三个规定”融入审判执行全流程的通知》，开发审委会、专业法官会议“三个规定”报告模块，将“三个规定”纳入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编印“三个规定”宣传单，主动接受监督。

6. 关于规范执行程序方面问题

一是通报典型案例。印发《关于对全省法院执行规范性问题典型案例的通报》《2023 年全省法院执行裁决态势分析及执行行为问题反馈通报》，梳理分析执行各环节存在的主要问题，推动提升执行规范化水平。

二是加强业务指导。梳理汇总法答网、下级法院请示问题，分析研究执行担保、执行和解中的疑难点，印发《执行疑难法律问题审查参考》，总结提炼典型问题参考意见。

三是开展专题培训。举办全省基层法院执行法官轮训班，对有关规范性指导意见进行解读，对执行问题集中答疑。开展“执行大讲堂”活动，举办全省法院执行局长培训班，进一步提升全省法院执行干警业务能力。

（四）关于选人用人统筹谋划、基层党建工作方面的问题

1. 关于干部基层锻炼培养方面问题

加强干部基层锻炼培养工作，进一步梳理基层工作经历不满两年人员情况，研究提出分批次选派基层工作经历不满两年人员

到基层挂职锻炼意见。拓宽干部基层锻炼培养渠道，优先选派基层工作经历不满两年人员参加省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四进”工作队或到基层法院挂职锻炼。

2. 关于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结果运用方面问题

一是全面落实党建责任。印发《2024年度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党组书记、党组成员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清单》《2024年度省法院直属机关党委暨书记、专职副书记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清单》《2024年度省法院党支部暨党支部书记履行基层党建主体责任清单》，分层分级细化党建工作具体职责，压紧压实党建工作责任。

二是研究制定考核办法。印发《省法院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实施办法》，明确考核方式、述职报告要求、考核对象以及考核结果运用等内容。

三是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听取机关各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汇报，确定综合评价意见，进行通报。各党支部针对反馈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措施，提升党建工作水平。

3. 关于党支部换届选举指导把关方面问题

一是对党支部换届情况开展“回头看”。印发《支部工作提示单》，开展问题自查，存在问题的进行整改。根据干部调整情况配齐支部班子。

二是开展专题学习研讨活动。组织对《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

选举工作条例》《党支部换届选举明白纸》以及《省法院机关党务工作明白纸》进行集体学习，准确把握政策规定。

三是细化换届选举操作规程。修订印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规范》，对换届要求、换届程序、注意事项等作出详细规定，进一步提升规范指引的可操作性。

（五）关于持之以恒抓整改、成果巩固深化方面的问题

1. 关于落实法官惩戒机制方面问题

一是成立山东省法官惩戒委员会。召开山东省法官惩戒委员会成立大会和第一届山东省法官惩戒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推选产生了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

二是建立法官惩戒工作制度机制。制定《山东省法官惩戒委员会章程（试行）》《山东省法官惩戒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山东省法官惩戒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健全完善听证、审议等工作机制。

三是履行法官惩戒工作职能。研究梳理法官惩戒相关程序规定、工作流程等。通过信访、举报、审判监督、国家赔偿等渠道梳理排查相关案件，对涉嫌违反审判职责的，启动法官惩戒程序。

2. 关于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方面问题

一是建立长效机制。制定并印发关于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18项措施，常态化长效化坚持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

二是规范诉前调解程序。对诉前调解案件开展自查，完善诉前调解案件情况通报制度。加强备案情况监督，要求各地法院对确有必要延期办理的诉前调解案件报送备案，建立工作台账，避免调解超期问题。

三是强化监管系统应用。完善诉前调解案件监督管理机制，对立案审核、指派调解员、调解周期、诉调回流立案等关键节点进行动态监管。根据诉前调解时限要求，分级设置立案审核、诉调回流的预警提示功能，以及诉前调解临期提醒功能，避免诉前调解案件产生超期问题。

四是加强督办力度。通过约谈、通报、核查等方式常态化督促诉前调解，持续巩固诉前调解清理成果。

（六）关于巡视移交问题线索和信访件办理情况

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和信访件已全部办结。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省法院党组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扛牢“走在前、挑大梁”的使命担当，持续扛牢巡视整改主体责任，以“三强三优”专项活动为抓手，坚持目标不移、标准不降、力度不减、措施不软，狠抓整改落实，强化建章立制，推动全省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建设，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

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分层次开展政治轮训，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牢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重大事项、重大案件请示报告制度，充分发挥好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自觉抵制西方“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等错误思潮，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二）坚定不移服务中心大局，提升审判工作现代化水平。牢固树立“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就是法院工作大局”的理念，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紧紧围绕加快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发展新质生产力等重点任务，找准司法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服务保障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融入党委领导的社会治理大格局。聚焦执法办案主责主业，坚持“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理念，持续压实办案责任，努力提升审判质效。

（三）坚定不移抓好队伍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深入落实“两张清单”制度，与全员考核结合，进一步细化管理要求，合理设定工作职责，以鲜明导向激发干警干事创业热情。持续加强司法作风建设，提升司法形象，维护司法权威，以高质量的审判执行工作打造山东法院的优势和品牌。坚持严管厚爱与激励约束并重，强化正向典型引领，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

种形态”，激励干警担当作为。

（四）坚定不移扛牢主体责任，推动全面管党治院向纵深发展。严格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压紧压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切实担负起管党治院政治责任。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把纪律教育融入日常教育管理监督、贯穿干部成长全周期。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惩治司法腐败。

（五）坚定不移推动整改常态长效，促进全省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毫不松懈抓好常态化整改工作，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定期督促调度，巩固整改成效。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进一步加强建章立制工作，真正把整改实效转化为推动全省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0531-51797952；邮政信箱：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9977 号省法院巡视整改工作专班，邮编 250101；电子邮箱：sgfxszgzb@163.com。

中共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

2024年11月14日